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中期分红计划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20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将在权 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 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,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 发展的情况下,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 红,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。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3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986,349,499.53 元。 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20 元(含税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总股本 401,00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,520,000.00 元(含 税),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.38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分配后,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二、2024年度中期分红计划

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,更好地回报投资者,让投资者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,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,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,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,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。具体如下:

- 1、中期分红的条件: (1)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; (2)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; (3)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 - 2、中期分红的金额: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%。
- 3、授权安排:为简化分红程序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利润分配 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中期分红计划。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4 年中期分红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,在回报股东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

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